**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台南市分會 函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會　址：台南市下營區中正北路89號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聯絡人：林文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　話：0937-921939

**正　本：臺南女中**

速　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（114）南市婦聯字第11409022號

主 旨：檢送本會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114學

 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乙份(如附件)，計畫頒給貴

校**一名**家境艱困同學**一萬元**，請於***9月30日*前將申請表，**

 **上學期成績單及繳納註冊費收據影本報送本會核辦**，敬請查

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金非

 成績優秀獎學金，不以擬補助同學學業成績評比；係撥

 款補助高中職清寒學生繳交學、雜費，以照顧家庭突遭

 困境而無力負擔學雜費之學子，使其得免於失學之苦，

 能順利完成學業，進而立足社會，服務人群，務請秉公

 處理，尋覓真正需要協助之對象，經實際訪查後決定建

 議補助對象。

 二、**薦報對象：應設籍台南市，在台南市轄區之高中職就讀**

  **二或三年級學生。**

 三**、**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進修部及建教合作生等已領

 有政府補助或已有工作收入者，如無特殊困難，請勿列

 入推薦名單。

 四、薦報名額：全市合計補助40人。

 五、**補助金額：每名學生每學年頒贈補助金新台幣壹萬元**。

 六、頒贈時程：預定於12月中旬例假日舉辦頒贈儀式，請受

 助同學親自出席領取。

 七、**輔導申請對象詳實填寫申請表，請特別留意：**

 **(一)家庭成員及收入欄：申請學生亦要填入，已滿65歲之 成員每月領取之月退休金或老農(漁)福利津貼、殘障補助金、在學及未成年成員是否領有補助均要詳實填寫。**

 **(二)家庭狀況欄之二：最近一次繳納註冊費(附收據影本)/其他單補助(註明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)，務必核實填報。**

 **(三)家庭狀況欄之六：家庭經濟困難情形或急難變故，請輔導申請同學務需親自填寫。**

 **(四) 初審意見欄：請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在初審意見欄填註意見，應註明實地或電話查訪情形及填寫人職稱、姓名電話等資料。**

 **八、申請期限：本申請表請連同上學期成績單、繳納註冊費收據影本於114年9月30日前送本會複審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授理**)。

 